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5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林克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7,821元，及自民國96年9月4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（即百分之16）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（即百分之16）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計算）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